

南京市建邺区国庆及二十大期间园林景观布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XN-22054-CG

采购人：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附件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建邺区国庆及二十大期间园林景观布置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南京市建邺区国庆及二十大期间园林景观布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年9月13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JXN-22054-CG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建邺区国庆及二十大期间园林景观布置项目

1.3 项目预算：101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01 万元

1.4 采购需求：为迎接国庆节与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营造节庆氛围，增加主题文化景点布置，本项目拟在区属公共绿地空间内花卉常态更新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完成南京市建邺区国庆及二十大期间完成园林景观布置，项目内容包括奥体东门分车带、奥体东门广场、牡丹江街等景点布置与维护任务。

1.5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景观布置。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

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2年8月31日17时至2022年9月7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3幢8楼

3.3 具体获取方式：

3.1 时间：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7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请将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jpg格式）②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jpg格式）③招标文件费汇款截图④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word格式）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1450291194@qq.com，采购代理单位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或将纸质版招标文件快递至供应商单位。招标文件费用汇款支付宝账号：1689598161@qq.com（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汇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简称）

注：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将主要通过邮件方式发送标书，如需纸质招标文件，请在报名邮件发送时明确。

标书服务费：100元/份，文件发送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2年9月13日14:00-14:30（北京时间）；

4.2 地点：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3幢8楼

4.3 因疫情影响，供应商因故无法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3幢8楼 司经理 <收>15950523460）。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供应商需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供应商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供应商及联系供应商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采购代理联系。

五、开标时间

5.1 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

5.2 地点：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23 幢 8 楼

六、公告期限、发布媒体

6.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2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7.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3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操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3.6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

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下载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3.6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双和综合办公区 3 栋 10 层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5-8777842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23 幢 8 楼

联系人：司经理 殷经理

联系电话：15950523460 18251903810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经理

联系电话：1595052346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6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二、响应文件编制

4、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

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分项报价表（如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

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7.4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5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情况证明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如有）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80%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供应商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2	设计效果与造型 25分	<p>就清单中各类小品或景观,对供应商提的设计效果与造型,以及植物品种选择等进行评价:</p> <p>有全年植物更换方案,并附表和示意图加以说明,要求植物品种新颖,设计方案美观,组合方式有创意,保证四季有花,配置合理,具有艺术性)数量齐全,切合本项目主题、设计新颖、配置合理、与场地周边环境协调得 25 分;</p> <p>数量齐全,配合较合理、具有较好的观赏性和艺术性,设计创新方面有所不足得 22 分;</p> <p>数量齐全,观赏性及艺术性一般、配合一般,不能充分体现项目主题得 19 分;</p> <p>提供的设计效果与造型数量上有缺失,观赏性及艺术性一般,得 16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5
3.1	技术方案 22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评分:</p> <p>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较可行、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得 7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可行,不合理得 4 分;</p> <p>无此项分析不得分。</p>	10
3.2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评分:</p> <p>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切实可行得 6 分;</p> <p>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一般得 4 分;</p> <p>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较差得 2 分;</p> <p>无此项分析不得分。</p>	6

3.3		<p>进度保障方案</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 进度方案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且有详细的进度节点，可行性操作性较强得6分；进度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但具体措施不够细致得4分；进度方案超期不得分。</p>	6
4.1	<p>后续养护服务 13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日常养护方案等评分：</p> <p>养护方案切实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10分； 养护方案较可行、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得7分； 养护方案一般，与采购人需求稍有偏离得4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p>	10
4.2		<p>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与咨询并且能承诺在采购方提出需求后，一个小时内响应的得3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
5.1	<p>人员与物资投入 16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和至少近一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
5.2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园林或园艺专业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 (提供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至少近一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
5.3		<p>投入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具有4名作业人员需要持有高级绿化工或花卉园艺师得2分； 每增加1名养护人员需要持有高级绿化工或花卉园艺师加0.5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和至少近一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p>	4
5.4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主要设备数量、规模、型号种类及车辆设备的所有权等评分，该项最高得6分。 (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洒水车(2台、2分/台，共4分)、运输货车(1台，1分)、巡查应急车(1台，1分)购买发票或租用合同证明、车辆行驶证等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为租用的则提供出租人的购买发票，否则不得分)。租赁的车辆得分减半。</p>	6

6	业绩 12分	2019年1月1日（含）以来，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类似花卉布置、环境布置业绩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3分，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12
7	信誉 2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合计		10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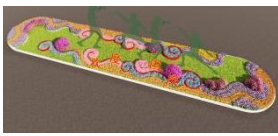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建邺区国庆及二十大期间园林景观布置项目

二、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位置	内容	单位	数量	参考样式	备注
1	奥体东门分车带景点	江东中路 奥体大街 东门前中分带	红色不锈钢板包边	米	90		3-5cm 宽双层红色不锈钢板包边
			钢构主题标语	项	1		50cm高亚克力板红底黄边宣传语，具体内容与统筹单位沟通确定
			花球	组	6		增加花球容器花卉渲染气氛，半径 60cm
			灯带	米	80		6W/米，暖白光 (需明确亮化所需的电缆型号、大概长度、具体的亮化设施名称与数量等。如无法描述可以放一张效果图，明确尺寸)
			地面花卉布置及养护	平方	120		布置花卉(以时令花卉一串红，孔雀草，海棠，矮牵牛，凤仙，荷兰菊，无尽夏，飞燕草，三角梅，鲁冰花为主) 养护期 2 个月
2	奥体东门广场主题景点	奥体中心东门广场	主题雕塑	项	1		钢构雕塑(局部立体绿化)，展开面积 8 平方

			彩虹背景	平方	15		钢构包边，镶嵌盆栽花卉，展开面积 15 平方，以不同色彩的彩叶草为主
			钢构植物小品	组	3		钢构树形小品，展开面积约 6 平方
			花境	平方	12		以骨干花卉为主，增加三角梅等造型植物
			钢构花坛	米	36		不锈钢板花坛，厚度无要求，宽度 10cm，表面喷红色氟碳漆
			装饰小品及国庆标语	项	1		成品采购玻璃钢气球小品（高 60-100cm）、40cm 高亚克力文字标语（文字内容由统筹单位暂定）
			地面花卉布置及养护	平方	250		布置花卉（以时令花卉一串红，孔雀草，海棠，矮牵牛，凤仙，荷兰菊，无尽夏，飞燕草，三角梅，鲁冰花为主） 养护期 2 个月
			亮化	项	1		彩虹背景加灯带，花坛内加泛光灯，艺术文字内加光源
3	牡丹江街绿雕景点	江东路与牡丹江街路口	钢构小品	组	6		钢构花窗小品，面饰文字
			花卉布置	m ²	120		布置花卉（以时令花卉一串红，孔雀草，海棠，矮牵牛，凤仙，

							荷兰菊，无尽夏，飞燕草，三角梅，鲁冰花为主) 养护期 2 个月
4	北圩路 景点	北圩路与 水西门大 街东北角	钢构花桥 小品 (含内部 花卉)	组	1		钢构花船长 3 米宽 1.2 米
			钢构花桥 小品 (含内部 花卉)	组	1		花桥长 2.5 米，宽 1 米
			文字小品	组	1		高 50cm 国庆口号标语，高 50cm 亚克力板红底黄边宣传语
			不锈钢包 边	米	120		花卉分隔带
			卵石沟	平方	200		卵石沟旱溪
			花球	平方	7		增加花球容器花卉渲染气氛。 半径 60cm
			观赏草	平方	150		栽植网红草为主
			地面花卉 布置及养 护	平方	250		布置花卉(以时令花卉一串红， 孔雀草，海棠，矮牵牛，凤仙， 荷兰菊，无尽夏，飞燕草，三 角梅，鲁冰花为主) 养护期 2 个月
5	江苏大 剧院与 水韵路	江苏大剧 院与水韵 路周边	新增花卉	平方	600		布置花卉(以时令花卉一串红， 孔雀草，海棠，矮牵牛，凤仙， 荷兰菊，无尽夏，飞燕草，三

	周边					角梅，鲁冰花为主) 养护期 2 个月
		花球小 (不包含 内部花 卉)	组	4		增加花球容器花卉渲染气氛。 半径 60cm
		花球大 (不包含 内部花 卉)	组	6		增加花球容器花卉渲染气氛。 半径 90cm
		更换草坪	平方	600		含清理草坪，花卉布置结束后 重新铺设草坪（养护 1 年）
6	拆除					奥体东门景观小品拆除

三、景观布置设计说明

1、奥体东门中分带

以“瑞彩祥云”为设计主题。

对奥体东门中分带绿雕下层花卉布置区域进行节庆景观布置，突破以往常规地面平面花卉的布置形式，采用红色不锈钢板勾勒出祥云主题线形图案，通过抬高种植区域，使花卉观赏界面层次更为丰富立体，同时使花卉图案边界更加清晰。同时，在不锈钢边缘增加灯带，在夜间同样具有观赏效果。

方案以寓意吉祥的主题祥云图案结合地面花卉布置，表达出旭日祥云各地竞盛，共同祝愿国兴家和的美好寓意。

主要植物品种：一品红、矾根、国庆菊、秋海棠、荷兰菊、万寿菊

2、奥体东门广场

以“党在我心中”为设计主题

景点中心区域设置心连心主题雕塑，表面装饰“党在我心中”发光艺术文字标识，景点背景空间以立体绿化结合植物小品作为装饰丰富整体景观效果，景点下层空间采用钢构花坛满载不同品种的时令花卉，点缀彩色气球小品渲染气氛。

方案整体作为献礼二十大的特色主题景点，主题鲜明，寓意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在党的指引下续写新的辉煌！

主要植物品种：一品红、矾根、国庆菊、秋海棠、荷兰菊、万寿菊、彩叶草、三角梅、月季

3、牡丹江街景点

本景点以“蝴蝶扑花”为设计主题

方案保留现状主题绿雕，节庆期间对场地原有花卉进行整体更新，增加名贵品种使用比例，同时在花境及模纹花坛中增加二十大主题红色钢构花窗系列小品，展示党建标语，营造节庆氛围。

方案整体以现状绿雕结合红色喜庆的装饰小品表达欢度国庆，喜迎二十大的主题氛围。

主要植物品种：一品红、矾根、国庆菊、秋海棠、荷兰菊、万寿菊、彩叶草、三角梅、月季

四、花卉布置原则

- （一）宜采用混合花境，为保证及时效果可适当点缀一二年生花卉；
- （二）城市道路边的应用：园艺化、精细化、艺术感、线性感、色彩感；
- （三）在绿地节点中的应用：园艺化、精细化、多样化、艺术感。

五、花卉布置形式

可分为一二年生花卉种植、花境栽植等形式，并适当增加景观小品元素，草花名贵品种不得少于30%（如蓝雪花、粉蝶花、羽扇豆、千日红等）。

六、花卉布置对土壤的要求

- （一）对改造区域内应进行土方平整或微地形处理，深翻板结土壤；
- （二）对花卉及草坪种植地应翻耕25-30cm，拌合草炭土，施足有机肥，搂平耙细充分改良；
- （三）草坪铺设前应铺设压实5cm厚细沙，土壤粒径及平整度要求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七、服务内容

- （一）对采购文件提供的服务范围进行现场勘查。
- （二）完成花卉的环境布置，布置结束后通知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限期内及时整改。
- （三）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花卉设施进行后期养护，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和巡查制度，对破坏花卉生长、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对于采购人及第三方考核单位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内容，及时整改。
- （四）完成服务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五) 服务期结束后, 须撤除服务范围内所有花卉材料, 如对周边绿化景观有破坏, 需原样恢复。

(六) 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任务。

八、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 服务要求

1、环境布置方案要求切合采购人要求的主题、设计新颖、配置合理、易于养护, 具有较强的观赏性和艺术性, 与场地周边环境协调, 并附平面图加以说明。

2、花卉要求品种新颖, 设计搭配美观、组合方式有创意, 保证配植合理, 换花及时, 四季有花, 花开不断。同一品种的花卉, 应确保规格一致, 花期整齐, 图案美观, 整体景观效果好。

3、搭配的花卉植物植株生长健壮, 蓬径饱满,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4、服务组织方案要求切实可行、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 符合相关的行业和技术规范, 并在服务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确保进度不延误,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5、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园林工程规范、技术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接受业主的监督。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确保对道路交通无影响, 不扰民。

6、确保提供的花卉植物植株生长健壮, 蓬径饱满, 无偏冠脱脚,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和机械损伤。同一品种的花卉, 应保证规格一致, 花期控制有效, 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达到花蕾露色初放, 整体景观效果好。

7、服务结束后, 通知采购人到场检查验收, 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整改。

8、后续的养护要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确保无死株、缺株、残花败叶, 无黄土裸露现象。服从采购人及第三方考核单位的管理, 对于采购人或第三方考核单位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内容, 应于 3 天内整改完毕。

(二) 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2015 年)、《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精心组织养护, 系统地掌握园林设施养护动态, 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标准。另须符合相关的行业规范, 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环境布置方案和服务组织方案。

九、验收标准

(一)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花卉质量须符合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二) 养护期限内的养护质量须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

十、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内容履行完毕，项目养护期1年。

十一、付款方式

- 1、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 2、结算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5%；
- 3、质保期后，支付审计余款。

上述付款时间以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或提供工程款完税证明。

十二、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一)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二)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特别对于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三)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资源从事其他经营或非法活动，不能改变其服务性质。

(二)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管理及服务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此服务项目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及用工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的上岗证、健康证证明等审核（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用工人员，需经采购人许可。

十四、特别说明

(一)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合同范围内服务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二) 各供应商应提供服务运行成本和费用测算以及服务成本、测算依据说明。报价应包括花卉种植布置、日常养护、花卉布置后绿地恢复、机械设备使用、服务人员的工资预算、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工作服、工号牌等）、教育培训、身体检查、保修、通讯、安全保卫、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 报价中应考虑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及

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由供应商承担。

（四）报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十五、投标文件编制，除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提供服务的总体服务设想、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思路等。
- （二）服务的岗位设置、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针对所做的规划等。
- （三）实施方案、质量标准等。
-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五）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报价为_____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_____满足磋商文件要求_____。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注：上述“1和2”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3.7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或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其它